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怡萱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杜哲睿律師

吳鎧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50號、第15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怡萱緩刑參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李怡萱（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66、213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其他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係因求職而犯下本案，於審判中已坦承犯行，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全部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且均遵期履行，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後從輕量刑，且被告無前科，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為此提起上訴。

01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2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為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
03 財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一般洗
04 錢罪處斷。因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05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二)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何洗錢犯行，故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08 (三)辯護人主張本件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等語。惟刑
09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
10 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乃立法者賦予審
11 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
12 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
13 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
14 ，非可恣意為之。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15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16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
17 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
18 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
19 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
20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
21 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經查，辯護
22 人主張被告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所舉之犯罪動機、目
23 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
24 後態度等節，均屬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且業經原審於量刑
25 時予以審酌；又我國社會詐欺案件氾濫，詐欺集團使用人頭
26 帳戶進行詐騙、洗錢等案件時有所聞，而政府多年來一再強
27 力宣導不可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被告在具有辨
28 別是非及判斷能力之情形下，仍無視其行為可能導致前述結
29 果，恣意將其名下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
30 依其犯罪情狀或犯罪時所處之環境，在客觀上尚難認有何可
31 憫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且其所犯幫助洗錢罪，經原審

01 為新舊法比較並適用幫助犯之減刑規定後，其最低處斷刑僅
02 為有期徒刑1 月，顯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
03 件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自無
04 可採。

05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06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07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
08 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
09 摘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其係犯幫助一
10 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之輕罪），並敘明被
11 告明知國內迭有多起詐欺犯罪，均係利用人頭帳戶收受、隱
12 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仍率爾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13 用，便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其所為助長犯罪惡
14 行，實屬不該，考量其於原審審理程序時終知坦承犯行，且
15 已與告訴人劉宇晨、陳廷恩、黃桂容、陳芃樺、吳妍蓁成立
16 和解，雖尚未履行完畢，惟目前均有按期履行，犯後態度尚
17 可，又於本案以前並無前科，素行亦佳，再衡以犯罪之動機
18 、目的、手段、交付帳戶之數量為4 個、本案遭詐欺之人數
19 為12人、遭詐欺之總金額約新臺幣（下同）53萬元等犯罪情
20 節及所生損害，及於原審自陳高職畢業、目前沒有工作、需
21 扶養母親及小孩之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
22 ，量處有期徒刑4 月，併科罰金6 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2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二)本院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與本案有關之
25 量刑事項詳予審酌，而無偏執一端或失之過輕、過重之違誤
26 。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固仍持續依照與告訴人劉宇晨、陳
27 廷恩、黃桂容、陳芃樺、吳妍蓁之和解條件履行給付，另再
28 與告訴人劉穎蓁、孫意婷、童心圓、周振翔、陳穎慧、胡伊
29 汝、陳瑜菱成立和解或調解，部分已履行完畢，部分則仍分
30 期給付中，有原審和解筆錄、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和解
31 契約、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金融機構存款單、對話紀錄

01 截圖、本院115 年6 月11日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惟本院審酌
02 被告係交付高達4 個金融帳戶之資料予他人使用，且本案12
03 名告訴人受騙後匯入上開帳戶之金額合計為53萬餘元，受害
04 規模非低，而被告事後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總計尚未達受害
05 金額之半數，故本院認原審所諭知之宣告刑仍為適當，尚無
06 撤銷改判之必要。是被告以前述情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07 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緩刑之說明

09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念其因一時失慮，以致誤罹刑章，其
11 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尚能知所悔悟
12 ，並坦承犯行，且努力與本案全部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
13 賠償對方所受損害，告訴人所受損害均已獲得部分填補，而
14 均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上開和解筆錄、和解契
15 約及調解筆錄可參，是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6 告，理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17 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3 年，以勵自新。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4 法官 莊珮君

25 法官 陳芸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李宜錚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